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4284號

原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賢
被　　告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異議視為起訴）請求被告依約給付租金，依原告所提兩造間之租賃契約（支付命令卷第19、27、36頁），約定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本件應依職權裁定移轉至兩造合意約定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